（上接B142版）

（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19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9年4月13日至2019年4月22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以2019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2.341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5.3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2.67元/股。

5、2019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2.351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05人；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故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5.33元/份调整为104.8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6,776,2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7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此，公司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84.22－0.5=83.72元/份；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105.33－0.5=104.83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根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4.22元/份调整为83.72元/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5.33元/份调整为104.83元/份。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3.72元/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4.83元/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602,851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18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9月8日起至2018年9月1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18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2、2018年1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票期权最终授予数量为783.4395万份，激励对象296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84.22元/份。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4.22元/份调整为83.72元/份。同时鉴于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注销上述人员股票期权合计541,000份；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决定注销上述人员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694份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96名调整为280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83.4395万份调整为729.1701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28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02,851份，自2020年5月23日起至2021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满18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行权期间为2020年5月23日－2021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3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0年5月22日届满。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0%；2019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影响净利润、净资产的事项，应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剔除该事项的影响。	经审计，公司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为43.93%，较2018年19.72%增长122.77%，达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illegible]	首次授予的296名激励对象中： 1、1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为C，其个人本年计划行权额度的30%可行权，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3、278名激励对象2019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80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数量：1,602,851份

（二）行权人数：280人

（三）行权价格：83.72元/份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六）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0年5月23日－2021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傅必胜	副总经理	10	2.2	0.30%	0.005%
2	柳玉平	副总经理	10	2.2	0.30%	0.005%
3	王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1.1	0.15%	0.002%
4	叶金春	副总经理	10	2.2	0.30%	0.005%
5	ZHANG LIGANG	副总经理	1.5	0.33	0.05%	0.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75人）			692.8395	152.2551	20.88%	0.334%
合计（280人）			729.3395	160.2851	21.98%	0.351%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五、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2019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1,602,851份

3、行权人数：280人

4、行权价格：83.72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0年5月23日－2021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傅必胜	副总经理	10	2.2	0.30%	0.005%
2	柳玉平	副总经理	10	2.2	0.30%	0.005%
3	王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1.1	0.15%	0.002%
4	叶金春	副总经理	10	2.2	0.30%	0.005%
5	ZHANG LIGANG	副总经理	1.5	0.33	0.05%	0.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75人）			692.8395	152.2551	20.88%	0.334%
合计（280人）			729.3395	160.2851	21.98%	0.351%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1、邹礼安等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2,571股；2、三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其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年个人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70%）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760股。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7.99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0.6元/股、现金分红0.5元/股。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46.8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6,054,438股减少至455,845,10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56,054,438元减少至455,845,107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彭俊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23,442股。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04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0.6元/股及现金分红0.5元/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46.94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5,845,107股减少至455,621,66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55,845,107元减少至455,621,665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8楼

2、申报时间：2020年4月29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程晓华、王丽

4、联系电话：0755-36381882

5、传真号码：0755-3333883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9日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特别提醒：因会场物业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9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5B栋4楼卓越厅（442）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9日

至2020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0	汇顶科技	2020/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D 座 8 楼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8楼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755-36381882

传真：0755-33338830

电子邮件：ir@goodix.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皮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为了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公司技术及战略的工作中，同时为推动公司干部梯队年轻化建设，皮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皮波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皮波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美元1886.62万元（等值人民币13340.2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汇顶香港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汇顶香港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经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以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此前，汇顶香港已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正式签署银行授信协议，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签署了《保证书》，为汇顶香港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55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3889.05万元）担保。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鉴于近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将汇顶香港的授信额度提升至人民币200,000,000元，汇顶香港已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署银行授信函，原银行授信函项下使用的授信及欠付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债务分别视为重新签署后的授信函项下的授信及欠付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债务。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重新签署了《保证书》，为汇顶香港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最高人民币200,000,000元担保，原保证书项下的担保已失效。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银行授信》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借款人：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贷款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000元

3、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a)汇丰银行有权随时单方面中止或取消任何未使用的授信或决定是否允许任何未使用的授信的使用；(b)汇丰银行有权随时重新审查本授信，至少每年一次。

(二) 保证书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200,000,000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本公司向汇丰银行连带保证汇顶香港按时支付担保款项，并保证一经要求立即向汇丰银行支付担保款项。

5、保证期间：自2020年4月27日（含该日）至终止日（含该日）的期间。其中终止日为以下日期孰早：(a)汇丰银行收到本公司的终止通知后满一（1）个日历月之日；和(b)汇丰银行据本保证书向本公司索偿日或汇丰银行不时自行确定的其它日期。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合计人民币61365.3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3%。

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注：文中折算汇率为2020年4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71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666　　公司简称：亿嘉和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姜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立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玉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93,838,750.04	1,554,914,779.32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8,826,613.00	1,202,681,278.73	3.8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6,528.02	-43,922,744.18	146.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4,158,740.09	103,947,667.89	3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16,282.81	35,529,538.90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14,102.02	27,263,786.06	1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3.54	减少0.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96	0.3616	-3.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96	0.3616	-3.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8,405.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1,230.9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4,082.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543.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8,994.37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4,402,180.7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东总数（户）						6,0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朱付云	3,129	31.60	3,12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瑞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12	15.27	1,512	无	0	其他
南京诗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0	6.36	630	无	0	其他
张静	560	5.65	5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春山	462	4.67	46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兰新力	462	4.67	462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7.3191	3.71	0	未知	-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98.6124	2.01	0	未知	-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2681	1.51	0	未知	-	未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7724	1.04	0	未知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7.3191	人民币普通股	367.319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98.6124	人民币普通股	198.6124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2681	人民币普通股	149.268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7724	人民币普通股	102.772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3176	人民币普通股	83.317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69.7820	人民币普通股	69.7820
李晋	59.9020	人民币普通股	59.9020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聚鑫5号资产管理计划	47.5690	人民币普通股	47.5690
易方达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易方达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46.0420	人民币普通股	46.04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440	人民币普通股	33.64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京瑞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朱付云实际控制的企业。张静为朱付云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比例（%）	原 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9,412,164.38	393,052,163.62	37.24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686,770.03	138,401,888.64	-98.78	主要系报告期内将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所致。
合同资产	46,180,263.96		不适用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合同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开发支出	20,105,804.41	14,334,539.17	40.26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本化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6,707.60	2,667,975.41	58.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已支付款项，但尚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500,000.00	19,9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3,707,213.16	-100.00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合同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33,428,684.06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9,715,675.21	44,244,806.40	-55.44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在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8,266,121.76	44,048,799.29	-81.23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在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3,229.97	-3,973,070.16	-99.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将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增减变动比例（%）	原 因
营业总收入	144,158,740.09	103,947,667.89	38.6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营收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66,498,126.61	36,324,356.63	83.07	随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1,328,032.03	564,244.51	135.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客户开票增加，所计提的相关税金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0,100,466.27	12,987,991.57	54.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620,161.83	-2,384,379.25	167.95	主要系报告期内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657,417.85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而去年同期未收到该类款项所致。
投资收益	590,565.11	6,702,657.41	-91.19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34,082.19		不适用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614,578.26	-1,813,864.51	44.14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0,814.01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处置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75,000.00	166.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捐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59,840.19		不适用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增减变动比例（%）	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564,385.09	90,835,108.87	116.40	主要系报告期内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取得的现金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7,417.85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而去年同期未收到该类款项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5,374.82	13,774,319.45	-66.4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金额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67,725.10	32,460,600.40	57.94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在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51,450.86	21,547,524.31	86.80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在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	522,000,000.00	-44.4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的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64,646.54	6,702,657.41	-51.2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的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20,410.51	4,853,959.12	714.19	主要系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所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671,111.12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杰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26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嘉和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嘉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亿嘉和"）增加投资，增加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广东亿嘉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嘉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广东亿嘉和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亿嘉和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郝俊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东路6号1栋501室

经营范围：机器人研发、生产及销售；无人机的研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电缆及通道智能检测系统、工业自动化及测控系统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维护；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库建设和地理信息数据软件开发；输变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图片影像软件开发；消防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疗机器人、消防机器人、排爆机器人、防爆机器人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